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農學院 植物醫學系

Department of Plant Medicine

114 學年度 (111學年度入學適用)

校外實習手冊

實習期間 → 114年9月8日~115年1月9日

實習學號 →

實習學生 →

實習單位 →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6 日

目 錄

校外實習學生繳交文件	1
114 學年度校外實習座談暨檢討會	1
校外實習注意事項	2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植物醫學系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14
職場性騷擾與自我保護	17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植物醫學系校外實習報到確認單	20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植物醫學系校外實習工作週誌.....	21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植物醫學系校外實習成果綜合心得報告	22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植物醫學系校外實習考核表	23
相關表單下載網頁	25
性平暨性騷擾處理指引	26

校外實習學生繳交文件

時間	文件	繳交期限
實習期間	1. 轉交考核表給實習單位 2. 回傳本系校外實習報到確認單 3. 將校外實習工作週誌上傳本校校外實習平台。 <u>實習結束後 email PDF 檔給系辦 (檔名：學號姓名-校外實習工作週誌)</u>	1. 報到當日 2. 114 年 9 月 12 日前 3. 每週上傳一次
實習結束	1. 本系校外實習成果綜合心得報告電子檔 (mail 給輔導老師、系辦) 2. 校外實習證明書(本校版本繳回系上用印)	1. 115 年 1 月 2 日止 2. 115 年 1 月 16 日前

※本系校外實習考核表由實習單位 mail 掃描檔給輔導老師及系辦(副本)。

114 學年度校外實習座談暨檢討會

日期：115 年 1 月 9 日(星期五)

地點：PM104 教室

時間	內容	與會人員	注意事項
13:00~15:15	學生心得報告分享	❖ 實習單位代表 ❖ 本系老師	1. 學生結束校外實習返校日為 115 年 1 月 9 日。 2. 每人 3 分鐘內報告，按 <u>實習單位分組或學號順序</u> 上台，請於 115 年 1 月 7 日前繳交簡報檔至系辦。
15:20~15:50	校外實習座談會	❖ 本系校外實習學生 ❖ 本系大三學生	
15:50~16:10	校外實習檢討會	❖ 本系老師 ❖ 校外實習學生 ❖ 本系大三學生	3. 簡報內容以校外 <u>實習期間學習心得</u> 方向自由發揮，無須介紹實習單位或實習細節。

校外實習注意事項

一、校外實習的心理準備：

- (一) 選定實習單位後，先瞭解單位之性質及企業文化；工作地點所在及交通狀況。各公司之各項人事及業務規定，同學一定要確實遵守。
- (二) 未來實習地區住宿，如實習單位無提供住宿安排，應先預定找尋親戚朋友住處或自己租房子。建議通勤距離切勿太過遙遠，以安全性及有同伴作考慮，住宿安排要在報到前安排妥當，以免無法安心工作。
- (三) 分發後實習前，建議同學應於實習出發前自行與實習機構聯絡人聯繫，確認報到時間地點交通服裝及整個實習起迄日期、應攜帶物品證件等相關資訊。實習機構若為外縣市、非住宿舍裡，應特別小心人身安全。任何相關問題均可隨時與系上聯繫。
- (四) 為顧及同學在校外實習之安全，學校協助學生投保意外傷害險。
- (五) 部份業界提供宿舍給外地員工，費用不一，因宿舍管理維護及人數很難掌握，請實習同學在報到前，瞭解情況後，再作決定。
- (六) 大部份實習單位，於報到第一天，除新進人員訓練外，通常第一天即正式上班工作，同學最好提前準備妥當。

二、實習時每週需至本校學生實習平台撰寫實習週誌 <https://acsip.npu.edu.tw/>

三、本校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仍視為本校學生，代表屏科大形象，各項行為宜自我約束，注意自身儀表、言行，系上老師將於實習期間不定時以電話或親往訪查，如有優良或不良表現，則依實習機構及本校相關規章處理。

四、一般企業雇主及工作環境如有以下所述事項，請與學校聯絡：

- (一) 要求購買產品或交材料費。
- (二) 要求先交工作保證金、訓練費。
- (三) 性騷擾。
- (四) 假義賣真斂財，登不實廣告。
- (五) 扣留證件

植物醫學系系辦電話：08-7703202 ext.6161

植物醫學系系主任電話：08-7703202 ext.6178

五、每日實習上下班後應儘速返家及住處，生活作息宜正常，以免家人擔心，遇緊急狀況或事件，儘速與家人、實習單位及學校聯繫處理

- 六、請假與考勤相關規定請詳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及本系「校外實習實施要點」，若未遵循規定者，實習成績以不及格計算，並不得申請任何實習證明。
- 七、考核標準：本系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與學分由實習指導老師參考實習報告與實習單位評語綜合評定之；實習成績計算方式為實習單位實習成績佔 60%，實習報告佔 40%；校外實習成績未及格者，該實習學分即不予承認。
- 八、因重大或違規事項導致實習單位認定無法繼續在該單位實習，且經「植物醫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討論確定者，其已實習天數不予計算，實習學分為不及格。
- 九、叮嚀事項：不遲到、不早退、不要常請假、不眼高手低、要虛心學習、有敬業精神、不心急、要細心。勞力不用愛惜，多做一點不吃虧。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第 19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9 日第 20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2 日第 207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0 日第 217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9 日第 22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6 日第 22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9 日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1 日第 23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4 日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1 日第 23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第 25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第 26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8 日第 28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第 28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教育目標

本校為強化學生實作能力，協助學生提早體驗職場，瞭解產業運作，結合理論與實務，培養正確的工作態度，以及提升就業競爭力，特訂定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實習委員會

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各項業務，本校應成立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並納入合作業界、法律學者專家、家長、學生代表。

第三條 實習機構

- 一、 實習機構應為主管機關合法立案，且經過各教學單位評估，足認適合學生實習之國內外公營校外機構。
- 二、 實習機構之選擇，以具有與各教學單位專業相關為原則。
- 三、 本校與實習機構之合作，應締結實習合約書(含個別實習計畫)，以保障雙方權益。
- 四、 實習機構的特殊性：科技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因配合農業部計畫，得開放自家農場作為實習機構。

第四條 業務單位

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業務由教務處統籌規劃，輔導各系(所)課程規劃和辦理相關作業，並由職涯發展處、研究發展處、學生事務處、國際事務處協助業務推動。

第五條 課程類型

各教學單位得依其專業性質及職能培育需求，依下列原則開設校外實習課程：

- 一、暑期課程：於暑期開設二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應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八

- 週，並以不得低於三百二十小時為原則(包括各系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
- 二、學期課程：開設九學分以上，至少為期十八週，並以不得低於七百二十小時為原則或四點五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各系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
- 三、學年課程：開設十八學分以上，至少為期三十六週或九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各系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

四、海外實習課程：

- (一) 實習地點為境外地區或於國際海域航行之大型商船；境外地區如為大陸地區，以臺商所設海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及機構(包括分公司)為優先。
- (二) 參與學生應符合學校規定之專業及語言能力條件。
- (三) 實習機構應經學校評估合格，且實習工作性質與就讀系科相關。

- 五、其他實習課程：非屬前四款課程者 不包含校外參訪及實務見習等及學生(國手)為參加「國際技能競賽」所訓練之時數由教學單位依本校必選修科目訂定準則與教學需求決定課程學分數和實習時數。

第六條 法規訂定

- 一、各系(所)應訂定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等校外實習相關法規。
- 二、各系(所)訂定之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應明訂課程名稱、學分數、必選修別、實習時間、實習方式(含特殊生)、作業繳交、成績考核標準、實習輔導機制、離退轉換機制，以及其他校外實習相關作業規範和注意事項。
- 三、各系(所)校外實習課程為必修者，因應特殊情形含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者宜訂定替代課程，並經系院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後實施。
- 四、境外生校外實習課程規劃(不含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及教育部核定之產碩專班、產博專班)，需符合每學分每學期十八週，一學分至多八十小時實習之規範。

第七條 研究所實習之特別規定

研究所實習之課程類型、課程認定、相關費用以第六章規定辦理。

第二章 課程發展

第八條 課程定位

各系(所)得以學生實習前修畢在校課程所具備的專業能力和畢業後可能從事與系所

專業相關的工作，規劃課程的發展方向、實習的職務取向。

第九條 寶貴實習機構

- 一、簽訂合作備忘錄，成為產學策略聯盟之業界合作夥伴，須符合基本工資、投保勞健保等基本勞工權益，以優先作為校外實習機構。
- 二、前項策略聯盟之業界夥伴，係指以專業關鍵技能、軟硬體資源、業師協同教學、學生畢業後的就業機會、辦理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活動等各項指標，衡量切合系(所)需求的程度。
- 三、實習機構與實習機會得源自各系(所)教師開發、學生推薦、職涯發展處與研究發展處提供的校友或合作廠商名單、主動向學校提出合作需求的實習機構、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媒合平台公告實習機會之廠商。

第十條 實習機構評估及篩選

- 一、實習機構與實習職務應經各系(所)檢核、評估與篩選，包含檢核實習機構的合法立案，考量實習薪資待遇、保險、食宿的提供，第一次合作之實習機構，應由系所專業教師至實習機構評估合作理念、工作環境(含安全性評估)、實習職務、專業性質、勞動需求、實習時間、學習資源等，並於會議中做成評估紀錄。
- 二、學生在機構實習完成後所提出的經驗意見或評估調查，應作為調整、檢討和篩選實習機構之參考。
- 三、學生得推薦實習機構，但勿由學生自行尋覓實習機構。學生推薦之實習機構應同樣踐行各系實習機構評估及篩選之程序。

第十一條 課程規劃

實習機構應參與各系(所)的課程規劃，共同研訂具有專業核心能力和職能導向的課程目標、專業實習課程大綱，以及評估實習關鍵能力的學習成效關鍵績效指標。

第三章 實習前置作業

第十二條 實習機會公告

各系(所)應事先公告實習機會之相關訊息，包含實習機構名稱、實習地點、實習期間、工作項目、實習待遇、膳宿等，供學生選擇實習機會之參考。

第十三條 實習機構甄選

各系(所)為辦理實習媒合與分發之需要，得徵求實習機構意願，邀請實習機構舉辦實習機構說明會，以及協助實習機構辦理實習甄選。

第十四條 實習生申請

實習學生在實習機構說明會與實習機會資訊公告後，應依各(所)實習課程規定，考量

個人志願、專長、能力、區域等因素，向各系(所)承辦校外實習的人員(老師)提出申請。

第十五條 實習媒合與分發

- 一、依實習機構甄選結果決定錄取和分發。
- 二、依各系(所)規定進行統一分發作業，應以公平、公開為原則。
- 三、依各系(所)課程目標或特定需求(如：配合專題、實驗室)，由授課老師或輔導老師安排至通過實習評估的實習機構。
- 四、如於系(所)媒合分發階段結束時，仍有未媒合成功的學生，得由各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安排實習生的實習機構。

第十六條 個別實習計畫

- 一、各系(所)應與實習機構共同為每位實習學生擬定個別實習計畫，實習計畫擬定後必須由系(所)先行審查，經實習生及實習機構檢視以及同意後，做為實習合約之一部，於實習合約書用印流程送各行政單位審查。
- 二、個別實習計畫應包含下列各項內容：
 - (一)基本資料：學生姓名、實習單位名稱、實習期間、學校輔導老師、機構輔導老師、課程名稱及學分數。
 - (二)實習學習內容：實習課程目標、實習課程內涵(實習主軸)、各階段實習內容具體規劃及時程分配、實習機構提供實習課程指導與資源說明、教師輔導訪視訪視實習課程進行之規劃、業界專家輔導實習課程規劃。
 - (三)實習成效考核與回饋：實習成效考核指標或項目、實習成效與教學評核方式、實習課程後回饋規劃。

第十七條 實習合約書

- 一、本校與實習機構締結之實習合約書，應明訂實習工作時間(校外實習時數)、實習內容、合約期限、實習工作項目、實習待遇(或獎助學金)、膳宿及保險、實習學生輔導內容、實習考核以及個別實習計畫等項目。
- 二、實習合約書簽訂完成後，合約書影本應提供家長知悉，以了解實習合約內容。惟海外實習應提供實習合約書原文及中文翻譯版本，且逐一向學生說明合約內容，經學生及家長審閱並簽署同意後始得辦理。
- 三、實習合約書如涉及保密條款，簽訂合約書之教學單位應提供授課老師或輔導老師知悉，授課老師、輔導老師與實習生共同負保密責任。

第十八條 學生意外險

- 一、各系(所)應於實習生校外實習前，協助學生辦妥意外傷害險。

二、保險公司優先適用教育部每學年度辦理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共同供應契約招標之得標廠商。

三、各系(所)得審酌風險程度、經費狀況、學生負擔保費之情形，提高保險額度或增加其他保險組合。

四、學生保險辦妥後，應提供實習生了解保險內容。

第十九條 行前說明會

各教學單位應於學生校外實習之前，辦理行前講習或說明，包括以下各項教育宣導與權利義務內涵：

一、課程資訊

- (一)課程名稱、學分數與學習目標，並請同學完成向系上登記選課。
- (二)實習期間或實習後需要繳交的作業、報告規定。
- (三)成績評核標準、學生申請轉換、離退規定。

二、實習內容

- (一)實習機構與工作項目。
- (二)實習的期間或時數
- (三)實習期間請假、平時聯繫、輔導老師訪視。
- (四)建立正確的職場倫理觀念。

三、安全教育

- (一)建立正確的職場安全觀念。
- (二)加強交通安全、住宿安全、性騷擾防治教育。
- (三)緊急事故應變宣導，建立包含實習生及其緊急聯絡人、系(所)緊急聯絡窗口、校安中心之實習通訊錄。

四、學生其他權利義務

(一)日間大學部全學期均在校外實習的課程，該課程不需要在校上課者，在完成實習後，可退還實習生雜費退費 1/5，以及電腦網路使用費。

(二)保持良好品德，遵守實習機構規定，注意安全，虛心學習，接受指導，認真負責，維護校譽。

(三)實習期間應與輔導老師保持聯繫，告知實習狀況。

(四)實習期間遇到不合理的要求時，儘速與學校聯繫，由學校協助解決。

(五)不得揭露實習機構規定的保密資訊。

(六)實習結束時，應依實習機構規定繳交作業報告、歸還借用之物品以及辦妥離職手續。

第四章 實習輔導

第二十條 實習機構輔導

各系(所)應與實習機構說明校內的校外實習課程相關規定，並督促實習機構善盡下列之培訓與輔導責任：

- 一、提供專業指導、訓練與生活輔導，並定期對實習生的工作表現、服務態度、出勤狀況、口頭報告進行考核。
- 二、指派具相關專長之輔導老師指導學生，並提供專業實務技術、實習工作項目訓練、辦事細則、操作規範或相關實習資料予實習生。

第二十一條 學校輔導

各系(所)之專任教師均有義務擔任實習輔導老師，依其系(所)安排授課、督導實習生，善盡各項輔導責任：

- 一、協助實習生認識自己、學校輔導老師與機構輔導老師的角色定位，並於規定期間內完成實習計畫與實習作業。
- 二、協助學生瞭解自己的興趣，輔導學生選擇適合自己的實習方向和機構。
- 三、保持與實習生的聯繫、要求實習生口頭報告，給予工作、學習或生活輔導、協助解決實習生的困難。
- 四、保持與實習機構的溝通聯繫，以及負責協調實習生的實習計畫調整。
- 五、實習輔導得以實地訪視、電話訪談、電子郵件、網路社群、視訊、面談、實習作業等聯繫管道為之，唯其過程應做成輔導紀錄。
- 六、學期、學年課程的輔導次數，以每學期至少三次為原則，並且應履行實地訪視。

第二十二條 機構訪視

- 一、學校輔導老師應定期前往實習機構進行實地訪視，瞭解實習生實務工作內容及工作規範，追蹤或調整實習生實習計畫執行進度，提供實習輔導和繳交作業的指導，以及進行各項實習評估與考核。
- 二、學校輔導老師應於學生實習的第一個月，即開始前往實習機構進行實地訪視。
- 三、實地訪視的次數，依下列課程為之：
 - (一)暑期課程及其他實習課程：以一次為原則，如時間不足，部分學生得以其他輔導方式替代。
 - (二)學期課程：至少二次。
 - (三)學年課程：每學期至少二次。
 - (四)海外實習課程：由教學單位評估是否實地訪視或以其他方式替代。

第二十三條 請假和考勤

- 一、實習期間的請假和考勤，依實習機構規定辦理；實習機構無明確規定者，優先適用各教學單位課程規定；在實習機構和教學單位無明確課程規定的情形下，依本校學生請假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 二、實習生的請假，應於實習機構核准後，向學校輔導老師報備，未依實習機構規定辦理或未完成向學校輔導老師報備程序者，皆視為曠職。
- 三、實習生無正當理由缺勤致實習機構辭退或終止實習，經學校查證屬實者，實習成績以不及格計算。
- 四、缺勤後的實習時數如不足課程規定下限，應補足至最低時數。
- 五、實習生缺勤時數(含事假、病假、曠職)累計達該門課程規定時數五分之一者，成績考評不列八十分以上；缺勤日數累計達該門課程規定時數四分之一者，成績考評不列七十分以上；缺勤時數達該門課程規定時數三分之一者，該次校外實習課程成績以零分計算。
- 六、無法全職在校外機構實習而必須返校重補修課程的實習生，須經各教學單位與輔導老師及實習機構同意，修課期間不計入實習時數。

第二十四條 實習離退

- 一、對於實習表現或適應欠佳的實習生，由學校輔導老師和實習機構加強輔導。
- 二、實習輔導老師對於經輔導而未改善的同學，得申請召開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進行轉換與離退措施的評估與輔導，包括：轉換單位或機構(校內)、辦理離退、終止實習、退(加)選、停修、不予及格等。
- 三、實習期間，因罹患疾病、身心傷害、發生意外事故等個人因素，導致繼續原單位實習顯有困難者，得由本人或實習輔導老師申請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及評估轉換、離退或終止實習之措施。
- 四、實習期間，因工作要求違約、危險性高、嚴重超時等公司因素，實習生應請學校輔導老師協調實習機構調整和改善，如經協調而未改善，得由本人或實習輔導老師申請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及評估轉換、離退或終止實習之措施。

第二十五條 成績考核

- 一、校外實習定位為正式修習課程，成績合格授與學分，除口頭、書面報告外，實習期間之平常聯繫、各項學習報告、出缺勤都列入重要評核。
- 二、實習成績由實習機構輔導老師和學校輔導老師共同評定為原則，其評分比重得由各系(所)自行訂定。
- 三、成績合格且表現優良者，得由實習機構依合約內容發放獎助學金。

第二十六條 實習成果

各教學單位應於學生實習結束後，安排實習成果展現的相關活動，以評估與瞭解實習生之實習成果，以及提供同學間觀摩學習的機會。

第二十七條 檢討改善

各系(所)應於學生參與校外實習課程後，依據輔導老師的輔導、完成實習的同學意見、實習機構的回饋，以及學校的調查，進行實習機構與課程內容的適切性評估、檢討與改善。

第二十八條 致謝

各系(所)於學生完成校外實習課程後，對於實習機構提供實習機會與實習輔導，得頒發本校感謝狀，以表示學校感謝之意。

第五章 費用

第二十九條 實習生雜費退費

一、日間大學部全學期均在校外實習機構實習者，該學期費用以收取學費全部、雜費五分之四為限、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免繳。作業方式如下：

- (一)學生註冊時，仍繳交學費、雜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三項費用之全額。
- (二)確定該門課程無返校上課，且實習生完成實習後，辦理雜費和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之退費。

(三)當學期已辦理學雜費減免的學生，以減免後應繳雜費五分之一退還。

二、經教育學程甄選錄取之學生(簡稱師資生)，因修習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且已繳交學分費者，適用前項規定。

三、退選、停修、重補修、當學期休退學、延修生(含 9 學分以下)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第三十條 學校輔導老師鐘點費

一、符合第五條規定的實習課程，教師至校外訪視授課得依據「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規定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日間授課支給基準，支給訪視授課鐘點費，每次至實習機構之訪視授課鐘點數至多 1 小時。

二、訪視授課鐘點費於每學期期末核算發給。

三、輔導老師應善盡輔導責任，於訪視授課鐘點費核算前，將輔導紀錄繳交至各(系)所備查，如經查發現輔導與訪視次數未確實、輔導訪視紀錄未繳交備查者，將視情節輕重不核發或追繳已核發之訪視鐘點費。

四、經費來源優先由教育部競爭型計畫支應，若有不足得由校務基金補足。

第三十一條 學校輔導老師差旅費

- 一、國內差旅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覈實報支。
- 二、國外差旅費(含機構評估差旅費)申請應經簽准核可後，始得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覈實報支。
- 三、經費來源優先由教育部競爭型計畫支應，若有不足得由校務基金補足。

第三十二條 學生意外險費

適用經費來源之順序以教育部競爭型計畫、各系(所)教學維持費為原則。

第三十三條 學生國外及海外實習費用

學生國外及海外實習之機票費等費用，應先向教務處申請教育部補助學海系列之計畫甄選或其他競爭型計畫，通過後始獲得經費來源之補助。

第三十四條 業界專家輔導費

- 一、各系對於實習機構提供學生實習相關指導，得以每次最高 2,000 元支給實習機構輔導費或業界專家輔導費。
- 二、適用經費來源之順序以教育部競爭型計畫等相關年度計畫為原則。

第三十五條 其他費用

- 一、本校得視每年度預算收支情形，審酌是否補助符合第五條規定的實習生每月實習津貼。
- 二、本校因校外實習課程所支出的其他費用，優先以各系(所)教學維持費作為經費來源。

第六章 研究所實習

第三十六條 研究所實習課程類型

各所校外專業實習課程得規劃寒假實習、暑假實習、學期中實習，課表統一開設於各學期課程中，教師並應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結束後進行實質授課。

第三十七條 研究所預修課程認定

本校預研生、準研究生(經本校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錄取)得於修讀研究所課程前，向所辦公室申請寒假實習、暑假實習，實習結束後，於學期中取得校外實習學分。

第三十八條 研究所授課時數認定

研究所校外實習課程列入授課時數計算，不支給學校輔導老師輔導費。

第三十九條 研究所實習課程補助

校外實習課程未受公家或民間產學合作案補助者，教務處得視預算與課程執行情形

補助系所相關課程費用，系所應將補助款實質回饋至實習學生。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條 除外規定

各特殊專班、就業學程之校外實習課程實施依其相關規定辦理，不適用本辦法之規範。

第四十一條 其他規定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注意事項、落實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參考作業手冊、本校校外實習相關規定、以及本校教務相關法規辦理。

第四十二條 施行與修正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植物醫學系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108年03月14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08年05月21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03月17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本校植物醫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加強學生敬業精神與專業能力，使學生理論與實務兼具，能和產業界密切合作，協助學生增加實務經驗，養成具備植物醫學就業能力，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訂定此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指之「校外實習」課程係指依本系科目學分表所規劃開設之校外實習課程，即學生需至國內外公家機關或民營事業機構進行非以講授方式為主之綜合性活動，並依本要點之成績考核標準是否及格給予學分。
- 三、 本系校外實習進行時程，原則規定如下：
 - (一) 實習前：先將學生依其興趣進行分類，系進行實習場所之遴選、洽談後經系務會議認可公布各實習場所名額，由學生提出志願申請並進行媒合，開學前由系舉辦行前說明會。
 - (二) 實習中：學生開學日赴實習單位報到，學生繳交實習考核表給實習單位，更換校外實習單位以一次為限，並於校外實習開始一個月內提出申請，成績則是以完成校外實習單位所評之分數80%計算。校外實習開始一個月內輔導老師至實習機構進行訪視，學期結束前系安排校外實習座談檢討會，學生返校參加校外實習座談會，對於無法順利完成校外實習學生依規定進行評估、輔導，或轉換實習單位等處理。
 - (三) 實習後：校外實習結束後返校，實習機構寄回實習成績及考核表，由輔導老師評定成績，系召開校外實習委員會進行檢討。
- 四、 實習場所應選擇政府機關或經當地政府機關登記核准，有良好制度及信譽、符合學生訓練專長需求為原則，經本系評估並與實習機構雙方協商簽訂合約書(或書面函文)後，由學生經校外實習指導老師向系上提出志願申請，經系上媒合後再安排學生前往實習，學生報到時應準備校外實習學生履歷表或該機構要求之履歷準備資料，並回傳報到確認單，接受實習機構指派實習指導人員(以下簡稱業師)指導實習實務。
- 五、 接受實習之單位，其業師及主管應輔導的內容如下：
 - (一) 與本校指導教師共同訂定確實有效之實習內容，並與學生配合依進度實際執行。

- (二) 輔導學生各項安全操作，防止實習時發生意外。
- (三) 協助提供與實習有關之各項資料。
- (四) 隨時舒解學生實務作業上所遭遇之困難。
- (五) 協助安排學生實習之食、宿及交通問題，以上費用除實習機構另有約定外，概由學生自理。

六、校外實習指導教師每年應針對擬參加實習的學生舉辦校外實習說明會，說明內容除本要點相關規定外，應針對校外實習之工作性質、安全、態度、儀容、守時等要項進行說明。學生應將校外實習課程之機構名稱、擔任實習任課老師及相關實習與連絡資訊，提供學生家長瞭解。

七、學生必須依指定日期前往實習單位報到，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注意自身安全。除意外事件或病假，不得隨意請假，因事必須請假時，應依規定向實習單位請假。請假與差勤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23條規定辦理，其中缺勤時數(含事假、病假、曠職)累計達該門課程規定時數三分之一者，該次校外實習課程成績以零分計算。

八、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本系應為學生辦理意外保險。

九、學生實習原則上為無給職，實習單位可依其單位規定核發薪資。學生國外實習費用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規定辦理。學生前往實習單位實習，應呈遞實習考核表給實習單位負責人，並於實習結束後由實習單位寄回學校給任課教師。

十、校外實習課程之開課、學生選課及成績處理，依本校的修課規定辦理，校外實習指導老師的授課鐘點費計算方式依學校規定辦理。

十一、學生校外實習期間須撰寫實習週誌，任課老師應定期前往各實習單位，實際瞭解學生實習過程所遭遇之問題，並與實習單位檢討及協助解決。任課老師如發現實習單位不適宜時，得重新尋找實習機構協助轉介，或採其他解決方案處理。學生實習時，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並接受其指導，違者有損校譽，請實習單位隨時通知校方，予以糾正或懲處。

十二、學生完成校外實習於指定時間須繳交實習報告給本系校外實習指導教師。實習報告內容應包括每週的實習工作週誌及實習成果綜合心得報告(或與實習主題相關之專題報告)。

十三、考核標準：本系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與學分由實習指導老師依據實習報告與實習單位評

語綜合評定之；實習成績計算方式為實習單位實習成績佔60%，實習報告佔40%；校外實習成績未及格者，該實習學分即不予承認。

十四、本系應定期舉辦校外實習檢討會，邀請本系校外實習教師及實習機構有關人員參加，共同檢討校外實習問題與改善策略。

十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十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學校核備後開始實施，修正時亦同。

職場性騷擾與自我保護

文藻外語學院學生輔導中心 陳美玲老師

* 首宗 「職場性騷擾案」的確定案例

林口長庚醫院麻醉部沈姓醫師被楊姓護士控告性騷擾案

其於 87 年 3 度分別利用手術前後的機會撫摸她的背、肩、頸及臀部，楊姓護士表示抗議，沈姓醫師卻回以「我是給你面子，怕你沒人摸」、「那讓你摸回來嘛」、「碰一下就鬼叫鬼叫」；此案是國內首宗職場性騷擾確定案例，由於判決首度認定「言詞性騷擾」不論故意或過失，均構成侵權行為，具指標性意義。女性在職場上的身體自主權及人格權，獲的更多保障。(90.8.1 聯合)

* 性騷擾（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明文規定）

本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性騷擾樣態貌及罰則

	樣態	罰則
生活篇	開黃腔 勾肩搭背 摸手捏臉 掀裙子 展示色情圖片 傳閱色情電子檔	罰緩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 受理申訴機關及雇主未處理罰緩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可連續罰。
職場篇	醫師故意不當碰觸病患	罰緩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

	樣態	罰則
	公務員對當事人毛手毛腳 要求部屬陪酒或藉機吃豆腐 其他利用強勢或機會性騷擾	
刑責篇	強吻 強行擁抱 強摸胸前、臀部或私處等	兩年以下有期徒刑居易或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

* 職場性騷擾的定義

1. 性的交換
2. 敵意的工作環境
3. 性的徇私
4. 非雇主或非受雇員工的性騷擾

* 發生性騷擾時

當發生性騷擾時，有消極及積極的應對策略：

(1) 消極應對策略：

往往因為我們有一些顧忌，像是：怕失去工作、怕被報復、怕別人不相信、怕被視為問題人物、自我責備、不想讓騷擾者有麻煩等，或是根本不知道自己有權利申訴、控訴，所以我們會採取消極迂迴的方式來應對，其實這也是一個自我保護的方法，只是要記得你有自己的身體自主權，你有權要求停止讓你不舒服的行為。這些方法包括像：裝傻（這在偶發的單一事件也許可以奏效，但真正的性騷擾，反而鼓勵對方更進一步）、不嚴肅看待而任其發展、用婉轉語氣而不直接阻止對方、離職或換單位來逃避。

(2) 積極應對策略：

最根本而明朗的方式就是直接告訴對方，要求他停止這樣的對待行為。因為這是正面的對抗，所以之前自己要先釐清讓自己不舒服的具體事實是什麼，找出是什麼行為讓自己覺得被性騷擾。溝通時，選擇公開而無第三者的場合，理直氣和，不要像在半推半就，清楚地說出像是「我被冒犯了，說話時請不要碰我。」「對不起，公事私事請不要混為一談，我尊敬你，但不想和你發展新的關係。」言簡意賅，而不需要找藉口。

若對方仍舊繼續騷擾，此時就要採取更正式的法律行動，之前你必須告訴其他可信賴的第三者，發生什麼事、及你的看法，和你不想和騷擾者接觸的意願。並且詳盡記錄事情的發生及

你嘗試阻止的努力、發生的時間地點、你的感覺以及目擊者等，妥為保存這些記錄。之後可以選擇向組織內提出申訴，或向法治單位提出控訴。而在進行這積極的法律行動時，要有心理準備，將會費時、費錢、費精神，還要承擔可能面對的不信任、輕蔑及報復等。由於性騷擾事件蒐證不易，申訴人應切記記錄事發當時的人、事、時、地、物，並適時錄音、拍照存證，以維護自身權益。

* 相關服務單位如下：

婦女新知基金會 (2331-9363) <http://www.awakening.org.tw/>

現代婦女基金會 (2506-0388 、 2506-3059)

新女性聯合會 (2388-0601) <http://www.taconet.com.tw/ladys/>

台北市婦女權益申訴中心 (2720-6506)。

【114年9月12日前學生回傳給系辦】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植物醫學系校外實習報到確認單

實習機構			備註
學生姓名			
報到日期			
實習部門			
指導人員	姓名		
	電話		
	E-mail		
單位主管或人事部簽名蓋章			
<p>說明：本校學生於實習報到後，請實習單位(單位主管或人事部)簽名蓋章確認，並請 mail 掃描檔或照片檔至系辦信箱 pp@mail.npu.edu.tw。</p>			

【每週上傳至校外實習平台】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植物醫學系校外實習工作週誌

學號		實習機構	
姓名		實習單位	
第 週(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工作紀事			
照片			
填寫說明：300-500 字至少放 5 張照片。			

【115 年 1 月 12 日前學生彙整 1~18 週週誌 pdf 檔回傳給系辦】

【115 年 1 月 2 日前學生回傳給系辦及輔導老師】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植物醫學系校外實習成果綜合心得報告

學號			姓名	
輔導老師				
實習機構 (含單位)				
校外實習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度第 1 學期(9 月 日至隔年 1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度第 2 學期(2 月 日至 6 月 日)			
實習後個人收穫與心得：(若篇幅不足，可另紙書寫)				
對實習機構工作改善建議：(若篇幅不足，可另紙書寫)				
對實習機構的整體滿意度： <input type="checkbox"/> 極優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極差				
對實習機構指導人員的滿意度： <input type="checkbox"/> 極優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極差				
對學校(設備、課程、學弟妹)的建議：(若篇幅不足，可另紙書寫)				

以下請學生將本表連同實習工作日誌呈交校外實習輔導老師填寫：

評語與建議：			
評分	實習工作日誌： (滿分 50 分)	實習綜合心得報告： (滿分 50 分)	總分：

校外實習輔導老師簽章

年 月 日

【115年1月14日前機構回傳給系辦及輔導老師】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植物醫學系校外實習考核表

學號			學生姓名		
實習機構			實習單位		
校外實習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度第1學期(9月 日至隔年1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度第2學期(2月 日至6月 日)			
校外實習考核					
項目	極優	優	普通	差	極差
專業能力	工作能力				
	工作效率				
	創造性				
	執行能力				
	邏輯思考				
學習態度	出勤情況				
	積極主動性				
	溝通能力				
	負責態度				
	配合度				
整體評語					
整體評分			標準： 極優(90分以上)、優(80-90分)、普通 (70-80分)、差(60-70分)、極差(60分 以下)，需重修。		
			請假 (請務必填寫)	病假：	天 時
	公假：	天 時			
	喪假：	天 時			
實習單位指導人員：			部門：	職稱：	
實習機構主管簽章：			部門：	職稱：	

說明：本考核表請 mail 掃瞄檔給本系輔導老師及系辦(副本)

學生實習平台-上傳實習日誌

- ❖ 網址：<https://acsip.npust.edu.tw/>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學生實習平台 The Intern Platform Of Student

本網站建議以chrome瀏覽器開啟

學生實習日誌、心得報告

選擇學年： 選擇學期： 請選擇 點閱課程： 全部 關閉實習日誌

輸入學年： 選擇學期： 請選擇 點閱課程： 請選擇

實習機構： 請選擇 輔導老師： 日誌日期： 年 / 月 / 日

撰寫方式： 上傳檔案 上傳圖片檔+文字日誌

系所範本下載： (詳細規定依系所為主)

*上傳日誌一天限一檔案，上傳前請先確認所選日期是否有上傳，若重複上傳，系統將會將舊檔案刪除。
*上傳檔案大小限10MB，檔案格式限 *.doc、*.docx、*.pdf、*.rar、*.zip
*上傳檔案後，系統會自動更改變名(系所+學號_日期)
請將日誌以上傳檔案.doc、*.docx、*.pdf、*.rar、*.zip為主，若不方便上傳，可以手機上傳*.jpg、*.png (4MB)，配上文字日誌，詳細上傳規則以系上為主。

Copyright © 2012. All Rights Reserved. 版權所有
Program Design by 電算中心系統組
Tel: +886-8-7703202#6049
隱私權與資訊安全政策

相關表單下載網頁

- ❖ 教務處下載網址：<https://acsip.npu.edu.tw/>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indows desktop environment with a browser window open to the 'Student Intern Platform' (學生實習平台) of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he URL in the address bar is acsip.npu.edu.tw. A dropdown menu is visible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screen, titled 'Please select your role...'. The options listed are: 學生登入 (Student Login), 老師登入 (Teacher Login), 系辦登入 (Department Office Login), 註冊組 (Registration Group), and 管理者登入 (Administrator Login). The main content area of the website displays information about internships, including a contact phone number (08-7740116) and various application forms and documents available for download.

- ❖ 本系網頁下載網址：

<https://pm.npu.edu.tw/%e5%a4%a7%e5%ad%b8%e9%83%a8%e6%96%87%e4%bb%b6/>

✓ 下載路徑：植醫系網首頁→規章辦法及檔案下載→大學部

性平暨性騷擾處理指引

❖ 紿予實習學生的指引

主題：請相信你的直覺：性騷擾教戰指引

同學您好：

恭喜你即將展開實習旅程！這是一個寶貴的學習機會，學校非常重視你在實習期間的安全與權益。有時候，在新的環境中，你可能會遇到讓你感到不舒服或困擾的狀況，特別是與性或性別有關的行為。這份指引想要幫助你認識性騷擾，知道如何保護自己，以及當不幸發生時，你可以怎麼做。

一、認識性騷擾

性騷擾是指別人對你做了與性或性別有關，讓你感到不舒服、被冒犯或被威脅的行為，即使對方可能覺得只是開玩笑。在實習場域，性騷擾可能來自於你的實習主管、同儕、同事、客戶，甚至是來訪的其他人。

性騷擾的樣態可能包含：

- **言語：**評論你的外貌、身材、穿著、開黃腔、違反意願跟你探問、討論、詢問你的感情或性生活、持續傳送黃色笑話或圖片。
 - 例如：「妳今天穿這樣很辣喔！」、「單身是不是比較容易找到對象？」、「來，這張圖給你看一下。」、「要不要去鬆一下？」
- **肢體：**不必要或不舒服的觸碰（拍肩膀、摸頭、搭腰、擁抱、親吻、聞髮香）、故意製造身體接觸、堵住去路。
 - 例如：在指導工作時，不當地碰你的手；不必要地接觸你的腰部；頻繁地拍打你的肩膀；故意從你身後很貼近地走過。
- **視覺：**轉發、張貼色情圖片/影片、故意在你面前暴露身體。
- **交換條件：**以實習成績、工作機會、未來推薦信等交換性服務或約會。
 - 例如：「如果你願意跟我出去，這個實習表現會比較好寫喔。」
- **敵意環境：**實習場所讓人感到不舒服的性暗示言語或圖文。
- **跟蹤騷擾：**在非工作時間或地點，持續地透過各種方式（跟隨、電話、訊息、網路）打擾你，直接或間接讓你感到害怕或不安。

記住：判斷是否為性騷擾，關鍵在於你的感受！如果對方的行為讓你感到不舒服、被冒犯、噁心或威脅，即使他沒有惡意，也可能構成性騷擾。

二、你的權益

- 你有權利在一個安全、尊重、沒有性騷擾的環境中實習。
- 你有權利對讓你感到不舒服的行為說「不」。
- 你有權利向學校或實習單位提出申訴，並獲得公正的處理。
- 任何人都不能因為你提出申訴而對你進行報復或刁難。

三、如何預防與保護自己？

1. **提高警覺**：在新的環境中保持警覺，留意周遭人際互動。
2. **相信你的直覺**：如果你對某人的行為感到不舒服，相信你的感覺。
3. **設立界線**：讓你感到不舒服的言語或行為，可以適度地表達你的不適（如果環境允許且你覺得安全）。例如：「請不要這樣說」、「我不喜歡被觸碰」、「我只討論工作相關的事情」。
4. **告知信任的人**：將你的實習地點、工作時間告訴家人或信任的朋友，並保持聯繫。尤其是不合理的時間、地點、工作內容，就有可能需要告訴家人與朋友。如：原本都是早上 5 點起來撿雞蛋，卻變成 2 點要起床到農舍。原本都是 17 點就可以下班，結果突然約要去唱歌等。
5. **了解管道**：在實習前，了解學校和實習單位關於性騷擾防治的規定和申訴管道。
6. **保留證據（重要！）**：如果遇到讓你感到不適的行為，盡可能記錄下來。包括：
 - 事件發生的時間、地點
 - 誰做了這個行為
 - 行為的具體內容（說了什麼、做了什麼）
 - 當時你感覺如何
 - 是否有其他人在場（證人）
 - 保存相關的訊息、郵件、圖片等。

四、當你遭遇性騷擾時，可以怎麼做？（處理）

如果你在實習期間遭遇性騷擾，請記得，這不是你的錯！ 你不需要獨自承受，學校會支持你。

1. **立即反應（如果安全且情況允許）**：如果你覺得當下是安全的，可以明確地表達你的不舒服或拒絕，例如：「請停止這樣做」、「我不喜歡你這樣說」。有時候明確表達可以讓對方停止。
2. **暫時脫離現場**：如果你感到害怕或不安全，盡可能找藉口離開當下的情境。若地處偏遠或交通不便，請在打給家長、朋友求助後，打給 110，請員警幫忙至派出所休息到白天再想辦法離開。地處偏遠/交通不便如：雲林海邊的社區發展協會、台東山腳邊的牧場、台中新社的花卉農場、台中梨山的果園、南投阿里山的茶園、屏東墾丁海邊的飯店等。
3. **尋求信任的人協助**：馬上告訴你信任的人，例如家人、好朋友、系所老師。他們的傾聽和

支持能給你力量。

4. 向學校求助！：屏科大有正式的管道可以協助你。你可以選擇以下方式：

- **聯繫你的系所老師**：告訴你的實習輔導老師或你信任的系上老師。老師會協助你連結學校資源。
- **向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申訴**：這是學校處理性騷擾事件的正式單位。你可以透過書面方式提出申訴（可詢問學務處、學諮中心或系所如何取得申訴書表及送件）。
- **聯繫學生諮詢中心**：學諮中心提供專業的心理諮詢與支持，他們也會協助你了解學校的申訴流程。（08）774-0189（上班時間適用）
- **聯繫學務處**：學務處也負責學生的輔導與安全事務。

5. 考量是否向實習廠商反應：有些實習廠商有內部的申訴管道，你可以向廠商提出（非必要），但務必向學校反應，讓學校適時提供協助。

6. 後續處理：學校接獲你的反應後，會依規定進行校安通報，性平會會與你聯繫討論相關救濟權益，並提供你所需的協助（如心理諮詢輔導、法律諮詢轉介等）。

五、屏科大提供給你的協助與資源：

- **申訴處理**：若你有申訴意願，性平會可以協助調查性騷擾事件。
- **權益維護**：學校會盡力維護你在實習期間的學習權益、人身安全，減少性騷擾事件對實習的干擾。
- **心理諮詢輔導**：若你想談談，學生諮詢中心會提供個別諮詢，協助你處理事件帶來的情緒困擾。

❖ 屏科大重要聯絡資訊：

1. 實習輔導老師、系主任
2. 校安中心：08-770-3202 #7119
3. 性平會窗口：08-770-3202 #7290
4. 教務處校外實習承辦人：08-770-3202 #6407
5. 學生諮詢中心：08-770-0189

請記得：你並不孤單，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是你永遠的後盾。勇敢求助，我們將陪你一起面對。祝你實習順利、平安！